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委託書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 (1)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及
- (3) 2022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茲隨同本通函奉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委託書。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理委託書，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臨時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7

臨時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實行以下措施：

- (i) 所有臨時股東大會參與者(包括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期間任何時候均須佩戴適當的口罩。
- (ii) 恕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座位安排將確保與會者之間有足夠的身體距離，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臨時股東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臨時股東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投票，惟仍須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作為替代，股東可透過使用附帶投票指示之代理委託書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代理委託書將寄發予股東，並可從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下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本公司」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法人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興瀘投資」	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興瀘污水處理」	指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 僅供識別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執行董事：

張歧先生
廖星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
徐燕女士
謝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林兵先生
鄭學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及
- (3) 2022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及(2)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統稱「建議重選及委任」)。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下文所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已經屆滿，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會成員。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按照法律及規例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各自的職責，直至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履任為止。第二屆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將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產生，有關選舉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董事會建議：

- (i) 重選張岐先生及廖星樾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兵先生以及委任喻龍先生及胡芬芬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及
- (iii) 委任馬樺女士、梁有國先生及傅驥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每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第二屆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就非職工代表董事而言)或職工代表大會日期(就職工代表董事而言)開始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張岐先生，48歲，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的整體運作、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及重大決策制定。彼亦自2015年3月起擔任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四川新火炬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擁有逾29年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行業經驗。彼於1992年1月加入瀘州市自來水總公司(「瀘州自來水」)擔任職工，其後自1998年5月至1999年7月擔任業務科長助理，並自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擔任業務科副科長，以及自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擔任副總經理。彼自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擔任瀘州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擔任瀘州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自2006年12月至2016年3月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同時自2009年8月至2017年6月兼任興瀘投資的黨委委員。彼亦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5月擔任瀘州市江陽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現稱興瀘污水處理)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以及自2004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北郊水業」)的董事長。彼自2008年3月至2022年1月擔任興瀘投資的董事。彼自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興瀘污水處理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張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的四川省建築職工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其後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自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學習，主修法律。張先生於2009年9月獲四川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廖星樾先生，40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廖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宜。

廖先生擁有逾12年市政基礎設施規劃、投資、建設和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於瀘縣建設局擔任辦事員，自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於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擔任總辦事處副主任，以及自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擔

董事會函件

任人事部主管。彼其後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相繼出任瀘州市城市規劃管理局科員和監督科副科長，並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城市建設科科長。

廖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市同濟大學，分別於2003年7月、2006年5月及2009年5月獲得地質工程專業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51歲。陳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彼同時兼任興瀘投資的副總經理、瀘州市興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瀘州市興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瀘州市農村開發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瀘州華潤興瀘燃氣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川鐵(瀘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彼亦為瀘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陳先生擁有逾26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1995年10月至1997年5月及自1997年5月至2001年7月分別擔任四川省瀘州投資公司的副經理及證券部經理。彼自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彼其後於興瀘投資擔任多個職位，自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投資部經理，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08年11月至2009年7月擔任工程部經理，並於2010年7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彼亦自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及自2005年6月至2015年9月分別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的總經理及董事長。彼自2014年7月至2019年1月擔任川南城際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自2013年9月至2018年2月擔任瀘州臨港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3年4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四川叙大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及自2011年12月至2019年9月擔任龍馬興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

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鄭州市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專業，其後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中共四川省委黨校，並於2011年1月自中國成都市西南

董事會函件

財經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1994年4月獲瀘州市計劃委員會評為助理經濟師，並於2010年7月獲四川省人事廳頒發排水工程師證書。

喻龍先生，45歲。喻先生現任職於瀘州市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瀘州市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川酒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瀘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天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喻龍先生擁有逾20年處理國有企業事務的經驗。喻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2年4月於瀘州市經濟委員會擔任科員，並自2002年4月至2005年3月於瀘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擔任科員。彼其後自2005年3月至2018年6月歷任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科員、辦公室副主任、監事會工作辦公室主任及發改科科長。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喻先生亦擔任叙永縣馬嶺鎮黨委副書記。彼自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擔任瀘州市文化旅遊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2018年6月至2022年1月擔任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瀘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瀘州市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南醫療健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喻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市西安交通大學，獲得熱能與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其後於2008年1月自中國北京市北京師範大學獲得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胡芬芬女士，37歲。胡女士自2017年5月起一直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1)戰略發展中心的副總經理。

胡女士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分別自2006年7月至2011年7月及自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歷任審計員及審計經理。彼其後分別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自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及自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歷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財金資源中心的財務經理、高級財務經理及副總經理。

胡女士現時兼任以下公司的董事：淮安市水利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北控工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水融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華清創環境工程

董事會函件

有限公司、北京北控金科海淡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北控威保特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1日前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0043)、上海西派埃智能化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北創綠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高智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彼現時亦擔任廣東北控環保裝備有限公司的監事。

胡女士先後於2004年及2006年自中國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樺女士，51歲。馬女士自2000年至今擔任西南財經大學副教授，自2010年至今擔任成都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2018年至今擔任西南財經大學仲裁法研究中心主任，並自2022年1月至今擔任創意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66)的獨立董事。

馬女士擁有逾30年財務及法律事務的經驗。馬女士自1991年至2000年於四川省財政廳擔任科員。彼自2008年至2014年擔任四川創意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創意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09年至2015年擔任四川廣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至2017年擔任成都西部石油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14年至2020年擔任尚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33)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11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證券法研究會的理事。

馬女士於1991年自中國濟南市山東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1999年及2009年自中國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梁有國先生，61歲。梁先生現任四川省城鎮供水排水協會秘書長。

梁先生擁有逾39年企業管理經驗。彼自1982年8月至1988年10月任職於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彼自1988年11月至2006年7月歷任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工程師、辦公室副主任、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一家附屬公司的董

董事會函件

事長。彼亦自1997年10月至2007年12月擔任達成鐵路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及副董事長，並自2006年8月至2020年6月擔任四川川投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董事長及黨委書記。

梁先生於1982年8月自中國重慶市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獲得水港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9月獲四川省職稱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評為高級工程師。

傅驥先生，56歲。傅先生自2000年2月起一直擔任重慶新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並自2011年10月起一直擔任重慶嘉川建設工程諮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傅先生擁有逾37年教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自1984年7月至1989年8月於重慶市江津區李市小學任教，並自1989年9月至2000年1月於重慶工商學校任教。

傅先生於1999年12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4月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7年12月取得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於2000年8月取得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資格，於2001年4月取得註冊土地估價師資格，於2001年9月取得價格鑒證師資格，於2001年10月取得註冊稅務師資格，於2004年3月取得註冊一級造價工程師(建築專業)資格，於2007年4月取得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於2015年1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20年10月取得註冊一級造價工程師(交通工程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通函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或委任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的建議(就非職工代表董事而言)或職工代表董事於職工代表大會獲選舉(就職工代表董事而言)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訂

董事會函件

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釐定，且各執行董事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出席會議而收取額外董事津貼或補助。獲重選或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於其董事任期內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薪酬。每名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薪酬每年約人民幣100,000元(除稅前)，有關薪酬乃根據(其中包括)其職責、權限及福利以及規模可資比較且業務營運相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鑒於第一屆監事會的監事任期已經屆滿，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重選監會成員。第一屆監事會成員將繼續按照法律及規例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各自的職責，直至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履任為止。第二屆監事會將由七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三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外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產生，有關選舉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董事會建議：

- (i) 委任楊震球先生及賴柄有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ii) 重選熊華先生及委任辜明安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每屆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第二屆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就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而言)或職工代表大會日期(就職工代表監事而言)開始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上述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楊震球先生，47歲。楊震球先生現任職於瀘州市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楊先生擁有逾26年財務及管理經驗。彼自1996年8月至2009年5月歷任湖南省湘潭市房地產管理局系統所屬房管所主管會計兼共青團支部書記；湘潭新景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師(統計師、審計師)、副部長(高級會計師)及副總經理。彼自2009年5月至2012年10月歷任海南省儋州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的副主任及儋州濱海新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1月擔任雲南省西雙版納水利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彼自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擔任江西大成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江西省民建企業家協會的常務理事。彼自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擔任安徽藍鵬微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擔任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21)的合作顧問(市場總監)及中國航天科工集團第二研究院智慧管網技術研究與發展中心的合作顧問(江西市場總監)。彼自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擔任泰富重裝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助理、市場總監及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泰富重裝集團有限公司、華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90)及湖南格萊特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及外部董事。彼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擔任湖北宏泰萬潤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兼市場四部部長、華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格萊特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事業合夥人)及中惠旅智慧景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260)的董事長特聘顧問。

楊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大學，獲得財會與稅務專業學士學位。彼自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於中國四川省西南民族學院主修會計學專業。楊先生其後於2007年12月畢業於湘潭大學，獲得法律專業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01年5月獲得財政部認證的註冊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02年10月獲得中國國家統計局認證的中級統計師

董事會函件

資格，於2003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審計署認證的審計師資格，於2007年12月獲得湖南省人事廳及湖南省財政廳認證的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2008年9月加入中國民主建國會。

賴柄有先生，31歲。賴先生自2021年11月起任職於瀘州市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彼現擔任四川瀘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2）、瀘州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瀘州白酒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監事。彼亦為瀘州市納溪區第十一屆政協委員。

賴先生擁有逾7年會計及處理國有企業事務的經驗。賴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四川長江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助理。彼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職於瀘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監察審計部、黨群工作部、紀委辦、統戰工作部。彼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瀘州瀘天化化工設計有限公司的監事。彼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瀘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秘書長。

賴先生於2014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四川大學錦城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5月取得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的初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8年10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審計署認證的中級審計師資格。

外部監事

熊華先生，38歲。熊先生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外部監事。熊先生同時自2008年1月起於四川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所長。

熊先生擁有逾13年會計經驗。彼自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於瀘州匯通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擔任出納員及會計師。

熊先生於2005年12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管理職業學院，主修會計電算化，並於2016年6月畢業於西昌學院，主修工程管理。熊先生於2008年10月獲財政部授予註冊

董事會函件

會計師證書，於2009年10月獲四川省人事廳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11年10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2011年12月獲財政部授予註冊資產評估師證書。

辜明安先生，55歲。辜先生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現時於西南財經大學兼任教授。辜先生亦自2015年8月起擔任成都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擔任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尚緯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四川旺蒼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監事。

辜先生擁有32年教學和研究經驗。辜先生自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於化工部成光化工研究院工作，其後自1993年7月至1999年7月於四川輕化工學院(現稱四川理工學院)工作。辜先生自1999年7月起於西南財經大學擔任多個職位，並於2002年及2008年分別擔任副教授及教授。彼亦自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擔任四川仁智油田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2月至2022年1月擔任創意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西南師範大學，取得法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專業碩士學位。辜先生其後於2008年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各監事候選人確認：(i)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

董事會函件

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或委任上述各監事候選人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重選及委任監事的建議(就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而言)或職工代表監事於職工代表大會獲選舉(就職工代表監事而言)後，本公司將與每名監事訂立服務合約。獲重選及委任的股東代表監事或職工代表監事將不會於其監事任期內自本公司收取監事薪酬。每名獲重選及委任的外部監事均有權獲得薪酬每年約人民幣60,000元(除稅前)，有關薪酬乃根據(其中包括)其職責、權限及福利以及規模可資比較且業務營運相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及回條。

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之事宜迴避表決。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於2022年3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本公司評估是否有必要再次公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倘於2022年3月2日(星期三)收回的回條所代表的附投票權股份的數目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本公司可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訂者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以公告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方式再次通知

董事會函件

股東將予審議的事項以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作出有關通知後，本公司可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日(星期三)至2022年3月4日(星期五)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22年3月2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2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函末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須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2022年2月15日

* 僅供識別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2022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董事」)，即：
 - (1) 重選張歧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廖星樾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陳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委任喻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委任胡芬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6) 委任馬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委任梁有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委任傅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監事」），即：

- (1) 委任楊震球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2) 委任賴柄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3) 重選熊華先生為外部監事；
- (4) 委任辜明安先生為外部監事。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2年2月1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日（星期三）至2022年3月4日（星期五）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2022年3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86
傳真：(+852) 3186 2419
8. 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聯繫人：張海良
電話：+86 (830) 319 4768
傳真：+86 (830) 258 0239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日。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1. 鑒於新冠疫情仍在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代替親自出席大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進行表決，以行使表決權。

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股東及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防控措施：

- (a) 在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異常者不得進入會場；
- (b) 所有股東或代理人在整個會議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c) 不提供茶點；及
- (d) 不分發紀念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及廖星樾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